

羅東鎮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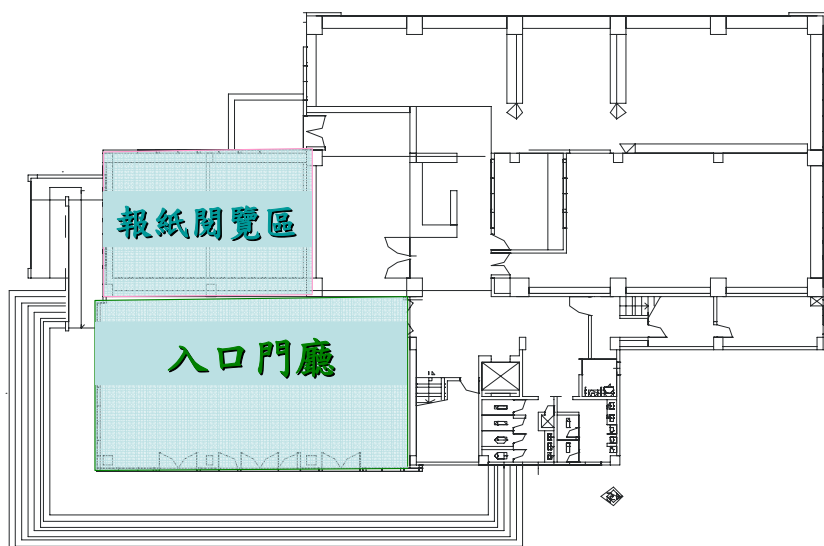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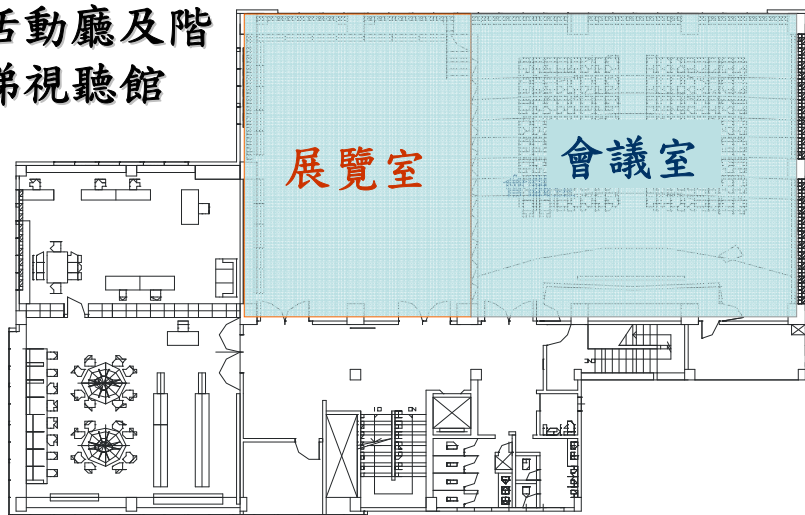
各場地簡介

- 一、1樓開放空間可供展覽及較靜態之活動使用，本區共由閱報區(約 30 坪)及入口門廳(約 50 坪)組成，空間運用上較具彈性。
- 二、3樓多功能活動廳(約 50 坪)，可供展覽使用，計有固定式展示牆面(可展示 17 幅作品)，大型活動式展示版 17 座(雙面)。
- 三、3樓階梯視聽館(約 75 坪)為階梯式座位，座位數 125，可供會議、簡報、演講等用途，並且備有 YAMAHA 平台式鋼琴(7 號琴)以及音響系統及投影設備。
- 四、本館另提供活動式多功能展示版 10 面、多種尺寸展示櫃等，可提供不同種類之展覽品陳列用。

一樓開放空間



三樓多功能 活動廳及階 梯視聽館



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各場地使用管理，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所稱場地，係指本館管有之展覽室（區）、會議室、研習室。

第二條 適用範疇以辦理藝文活動或上級機關交辦活動為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亦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不得為營業、婚喪喜慶、政見發表會之使用。
- 三 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損毀館內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第四條 使用本館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用食、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 二 禁止張貼海報、標語。室內外如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賀物應置放本館指定範圍。
- 三 使用擴音音量，不得超過八十分貝，以符合噪音管制規定。
- 四 不得有展出作品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否則立即終止展出。如欲配合公益團體辦理之義賣活動，須專案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場地，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申請，會議室、研習室：使用日前七日至十四日；展覽室（區）：使用日前一個月。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第六條 借用本館場地，應依其所使用之場地性質，分別繳納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水電維護費、燈光、音響費、冷氣費及公物損害賠償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費用，依法解繳鎮庫。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並經本館場地管理單位檢查回復原狀後一週內，保證金無息退還。

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場地如有損毀或遺失物品，由保證金中核實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補。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未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三日辦妥退借手續。未辦或逾期者，視同自願放棄使用權利，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本館因緊急或意外等因素，未能如期提供場地者，得於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如需延長場地使用，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三天，依申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館外借場地，會議室及研習室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二時段計算。展覽室（區）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以日計算；一期以七日為限，總計不得超過廿一日，按收費標準表計費。

會議室、研習室，佈置、裝台、彩排時，以半日為限，不另計費。

申請人於展出前七日應主動與本館協調辦理開幕、剪綵等展出相關事宜。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第九條 使用本館展覽室（區），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展出場地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館協助之。
- 二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館其他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需經管理單位同意並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三 佈置、裝台或彩排，以核准時間為準，不另計費。
- 四 展出時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展覽室（區）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 六 展覽結束，展品應於結束之次日前取回，並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儘速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清理現場，恢復原狀。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本館得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不負保管責任。
- 七 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
- 八 借用人未遵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館除得停止其使用外，並沒收保證金。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 一 本館主辦、協辦、合辦之各項慶典及演藝藝文活動。
- 二 轄內各級學校推動民俗藝文之各項活動。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羅東鎮立圖書館場地租借使用注意事項

1. 本館場地佈置除館方同意外，嚴禁使用各種類型之黏貼工具。
2. 場地佈置嚴禁使用釘、螺絲等破壞物體表面之固定方式。
3. 需要移動及增設展覽及演講設備時需知會館方並由館方同意後始能進行，含桌椅、展示設備、音響器材、燈具及電氣設備。
4. 未經館方同意，不得隨意懸掛廣告、宣傳旗幟及海報貼紙....等。
5. 本館 1 樓及 3 樓設有廣告物固定設備，經館方同意方得懸掛，且絕對禁止使用釘、鑽等方式固定，違者取消場地出借(雇工爲之亦同)。
6. 本館場地電力設備由於電壓不同，使用電氣設備時請注意。
7. 確實遵守場地使用自制條例之規定。
8. 若未遵守以上規定造成場地、設備損壞，情形嚴重者取消場地使用資格並須付賠償及復原之責。
9. 本人同意遵守上述之規定，若有違反上述之規定造成設備及場地損壞，同意無條件接受取消場地使用資格及負擔賠償復原之責任。

借用單位:

借用人: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場地使用概況

1樓大廳開放空間



賴明彬創作展



李榮春文學展

3樓多功能活動廳



藝術學會美展



東光國中暨成功國小美術班畢業成果展

3樓階梯視聽館



東光國中暨成功國小美術班畢業成果展開幕典禮



醜小鴨劇團說故事



社區大學舉辦講座及電影欣賞



旅美音樂家師生聯合慈善鋼琴演奏會